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58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杯汽车”）于2021年6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01号，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已对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车辆”）3.6亿元涉诉担保履行了担保责任。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如下事项。

一、公司在一审法院受理但未开庭的情况下，与原告达成和解，履行担保责任，并称已向被担保方、反担保方发起追偿。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法院未审理的情况下即履行担保责任的原因和考虑，承担担保责任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拟采取的具体追偿措施及时间表。

二、根据相关公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曾于2019年9月作出承诺，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平稳、有效地解除公司为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模具”）、金杯车辆提供的担保，担保解除承诺后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请公司补充披露：对涉诉担保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影响华晨集团承诺正常履行，并核实明确华晨集团承诺履行具体方案、进展及时间表。

三、根据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对金杯车辆仍存担保 1 亿元，相关债务将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到期；对金杯模具存续担保为 1500 万元。请公司结合金杯车辆、金杯模具实际经营、资产负债情况、具体债务续期安排等，分析说明公司对金杯车辆、金杯模具的剩余担保是否存在履行风险，是否会影响华晨集团承诺的正常履行，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应审慎评估担保事项对公司资金安全性的影响，结合担保人、反担保人经营资信情况，审慎独立地进行担保事项决策，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并及时回复本问询函。请公司独立董事及律师对上述事项逐一发表意见。”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